

新竹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自然科學類）
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

初選評量證編號：_____申請日期：111 年 3 月 30 日

學生姓名：		申請人簽章：	
聯絡電話：		與學生的關係：	
指定複查項目 (請勾選)	原來分數	複查回覆事項 ※本欄由鑑定小組填寫	
		複查分數	☐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。 ☐ 成績修正後達通過標準。 ☐ 成績修正後未達通過標準。
☐ 自然性向測驗			
☐ 自然能力測驗			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需由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(需檢附證明)提出，若非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請檢附委託書。
- (二)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及評量。
- (三) 請於3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：00～中午12：00至本校圖書館提出辦理。
- (四) 申請時必需使用本申請表，並指定複查項目，請攜帶學生初選評量證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（每科100元）。
- (五) 複查結果將於4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點前電話通知，並郵寄複查結果。